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4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4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丛培国、王保平、杨大军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2278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8,717,808.25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1,529,739.82 元，扣除 2020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24,369,716.14 元，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45,877,831.93 元。按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871,780.25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29,006,051.10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82,745,046 股扣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注销的回购股份 128,086 股，即 1,282,616,9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 38,478,508.80 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2,690,527,542.30 元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合，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22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

入 145,564.31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89.81 万元，同比增长 68.5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计划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8,000万元，营业利润49,500万元，计划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00万元。

2022年经营业绩预测依据：

1、深入线上业务融合，持续打造创新引擎，通过培育电商基地，基地内运营、物流、供应链三大板块实现相关收入的快速增长；

2、持续推进多元化投资；进一步丰富金融板块业务内容、拓宽业务模式和渠道，稳步推进业务发展；

3、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方面，成都二期项目预计可实现销售。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与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

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监事会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现该项投资期限到期，鉴于公司目前具有较为稳健的净现金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

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康复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康复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创佳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创佳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创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海潮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武汉荟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经营需要，武汉海潮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拟按照 49% 的实际出资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 亿元，期限三年，并按不低于 6% 的年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浙江省海宁市皮革城大厦 1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